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公務員培訓處處長  
吳永祥先生

#### **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 **第V項**

行政署副署長  
梁百忠先生, JP

禮賓處處長  
黃戴偉賢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 **第VI項**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鄭維健博士,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曹萬泰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傅秉康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37/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36/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36/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事項，並同意在2001年2月19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議題：

(a)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及

(b) 檢討調整房屋津貼的機制。

3. 李卓人議員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在2001年1月9日曾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出一份通告。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發出該份通告後監察各政府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就有關僱員簽訂新合約及續約時獲提供的薪酬水平及附帶福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聯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出通告日期2001年1月9日起，至2001年4月30日的期間提供相關資料。)

## III. 為公務員而設的3年培訓發展計劃的跟進討論

(立法會CB(1)436/00-0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介3年培訓發展計劃的3大工作重點，即培訓自願退休職系中受影響的員工、提供配合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的培訓及推動不斷進修的文化。

### 期間及目的

5. 麥國風議員詢問，為何該項培訓發展計劃為期3年，而非較長或較短的期間。麥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2段，當中當局表示該項3年培訓發展計劃“從長遠來說可以提高公務員的就業能力”，他關注到當局是否另有意圖，藉著向公務員提供培訓，為他們在第2輪的自願退休計劃作好準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3年時間

對培訓發展計劃來說是恰當的。該項計劃預期可加強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因而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使他們可投考公務員隊伍中較高級的職位空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培訓發展計劃是為了員工的利益而推行的，當局並無任何其他意圖。

#### 撥款建議

6.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400萬元為自願退休職系中受影響的員工提供19,000個培訓名額，即用於每人的平均金額僅為700元。他詢問此一金額的培訓費用是否足以達到培訓的目的。他亦質疑為何把鼓勵學習計劃中退還學費的最高金額訂為為1,000元。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解釋，當局推行鼓勵學習計劃，目的在於向公務員提供財政鼓勵，促使他們自行在外間修讀與就業有關，並符合個人的發展需要、興趣、時間安排和學習模式的研習課程或短期課程。鑒於資源有限，並有需要讓更多員工從鼓勵學習計劃中受惠，因而訂下1,000元的最高限額。此一金額應足以讓員工報讀本港市面上大部分短期課程，例如那些和人事管理有關的課程。就主席提出如何界定“與就業有關”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文書主任報讀有關人事管理或電腦應用的短期課程，將會被視為與就業有關。

7. 李卓人議員認為，鼓勵學習計劃退還學費的最高金額1,000元應予增加，例如增至2,000元。他注意到部分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課程學費亦超過1,000元。主席指出，再培訓局的電腦課程學費可能較高昂，其他課程如語言課程的學費僅約為200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鼓勵學習計劃的1,800萬元建議撥款，將可在3年的期間令約18 000名公務員受惠，即受惠者佔全體公務員的10%。當局希望藉推行鼓勵學習計劃，能令公務員隊伍中培養一種不斷進修的文化。政府當局在對市面上不同的短期課程學費進行研究後，認為把退還學費限額定為1,000元是合理的。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將會監察培訓發展計劃的成效。

政府當局

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在回應麥國風議員的問題時補充，公務員培訓處將藉內部調配資源應付培訓發展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此外，當局並會委託外間機構舉辦部分課程。

#### 諮詢

9. 梁富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培訓發展計劃諮詢公務員培訓發展諮詢委員會。應梁議員的要

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允在會後向委員提供該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名單已於2001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1)59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其他與公務員培訓有關的事宜

#### 培訓課程的範圍

10. 梁富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宏觀的層面向公務員提供培訓課程，例如有關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培訓課程。公務員培訓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培訓處曾經提供此類培訓活動，例如曾為首長級人員舉辦有關此課題的研討會。政府當局曾把此等研討會的錄影帶送交各部門，供員工參考及討論。直至目前為止，所得的回應均十分正面。

#### 員工能否抽空參加培訓課程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從報章報道中獲悉，去年參加培訓課程或自修課程的公務員分別下降30%及50%。張議員關注到，公務員進修比率大幅下降，是否因為受資源增值計劃影響，所以無法抽空參加培訓課程。公務員培訓處處長澄清該報道並不真確。根據公務員培訓處所擬備的培訓統計數字顯示，參加該處所舉辦的培訓課程的公務員人數，以及培訓日數去年的下降率僅稍高於10%。張議員認為此百分率偏高。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指出該百分率只代表參加課堂培訓的員工數目下降，並不包括其他模式的培訓，例如透過公務員培訓處網上學習中心提供的培訓課程。在回應部分公務員表示他們無法抽空參加課堂培訓此點，政府當局將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在辦公時間以外舉辦培訓課程，以及提供更多網上學習的自修課程。

12. 張文光議員指出，部分公務員不願意參加培訓課程，因為其工作在他不上班期間須由其他同事兼顧，又或積壓待他本人回任後才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完全了解員工所關注的事項，並已向各部門管理層再次闡明應盡量批准員工離開工作崗位受訓，以及須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員工的工作在其受訓期間獲妥善處理。

培訓日數

13. 許長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4段載述，根據一項在1998/99年度進行的調查顯示，在進行調查的86個部門／政策局中，72個部門／政策局的員工平均每年接受超過2.5日的培訓。他詢問此數字是否偏低。公務員培訓處處長指出，非紀律部隊人員每年的平均培訓日數為4.6日，此數字與海外主要國家及本港主要私營機構的相關數字大致相若。舉例而言，根據一項由美國培訓發展學會在1998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美國員工接受培訓的日數為每年4.1日。在1999年，政府當局委託一家顧問公司就本港主要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的培訓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員工每年平均培訓日數約為4日。

14. 在回答梁富華議員的詢問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紀律部隊人員每年的平均培訓日數為20日。鑒於他們的工作性質獨特，故此需要接受的培訓較其他公務員為多。

(會後補註：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9日通過開立一項新的財政承擔，撥款5,000萬元推行該項培訓發展計劃。)

**IV. 行使獲授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立法會ESC 12/00-01號文件 —— 2000年11月15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立法會CB(1)436/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5.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

1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特別指出，所有首長級編外職位，不論是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的，或經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均經過深思熟慮後，並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才會予以開設。在現行機制下，在根據獲授權力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或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部門首長須提供充分理據支持開設此等職位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進一步指出，公務員隊伍的各級人員編制情況，包括高級人員的編制情況，均十分緊絀。在此等情況下，公務員事務局一向與庫務局及其他部門緊密

合作，確保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須有妥善的規劃配合。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有關職位盡可能只保留最短的期間。

17. 陳偉業議員質疑一個開設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可以取得甚麼工作成效。他關注到開設此等職位只是為了安置一些在調派職位上有困難的首長級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在回應時表示，一般來說，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是為了專責處理特別或短期的工作，而6個月應足以處理此一類的工作，例如處理一個招聘委員會的工作。事實上，部分此等職位在3或4個月後已告撤銷。無論如何，只有那些在如此短時限內可以有效地處理有關職務的人員，才會獲調派出任此等職位。至於在調派職位上有困難的人員，政府當局會以其他既定的機制評定他們的能力和潛質，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然後再作出適當的安排。

18. 陳偉業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時，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1999/2000年及2000/2001年(截至2000年12月)分別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的73個及29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詳情。他們希望獲悉該等職位的職級及開設的目的、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當中其後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要求繼續保留的職位，以及為期短於6個月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在會後提供該等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1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61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有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禮賓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436/00-0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政府當局建議，當屬編制以外的禮賓處副處長職位在2001年3月1日撤銷後，應於同日在禮賓處開設一個常額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薪級第1點)，以確保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該處。開設此新職位的開支，將藉取消該處一個總行政主任職位及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予以抵消。

20. 陳偉業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以證明本港自1997年7月1日回歸以來禮賓處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有所增加。禮賓處處長表示，管理駐

香港特別行政區領事團及國際組織人員，並為他們提供服務，是禮賓處的主要職能之一。領事機構及國際組織的數目已由回歸時的95個，增至現時的103個。除與駐港領事團及國際組織代表聯繫並提供東道主政府的服務外，禮賓處並須根據中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103項國際協議，以及根據本港法例，管理領事／外交特權及豁免權。在此方面，禮賓處須在根據於2000年通過的《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擬備法令時提供意見。此外，自回歸以來，禮賓處承擔了新的重要任務，即為訪港的國家領導人和來港作官式訪問的外國國家元首／政府首腦，策劃並統籌訪問行程及接待安排。自1997年7月以來，禮賓處共統籌40次這類訪問。至於訪港或途經香港的國家及外國顯要，禮賓處須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的禮待。以往，禮賓處每年平均安排約100次貴賓訪港活動。不過，本財政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此一數字已達到140次。

21. 楊孝華議員明白禮賓處的工作十分重要，並了解該處有需要加強對訪港外國官員所提供的服務。

22.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決定授勳和嘉獎的提名名單。禮賓處處長回答表示，各項提名是由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諮詢各有關方面後作出的。禮賓處處長擔任授勳事務委員會和兩個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該3個委員會負責考慮所有授勳和嘉獎的提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授勳事務委員會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在回應張文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禮賓處處長表示，由社會人士作出的提名亦曾獲考慮。

23. 陳偉業議員對當局為保留一個高級職位而取消兩個較低級職位的建議，表示關注。他認為此一做法對較低級的公務員不公平，或會影響他們的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在回應時表示，所有職位，不論高級或低級，均須有充分理據才可開設。他指出，首長級人員與非首長級人員的比率，在以往8年均相當穩定地維持在0.7%至0.8%之間。他向委員保證，當局並無犧牲某類公務員，以便為另一類公務員開設職位的政策。

(會後補註：禮賓處的人員編制建議在2001年1月17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



## VI. 中央政策組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436/00-0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向委員簡介中央政策組主要負責的工作，即統籌每年《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分析各項重大的政策問題，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中央政策組現行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於2001年3月1日到期撤銷時，以常額職位方式在同日開設下列3個職位：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即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 (b) 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及
- (c)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總研究主任)。

25. 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中央政策組的工作範圍在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之前及之後作一比較。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表示，自香港回歸中國以來，由中央政策組所進行研究計劃的數量較前有所增加。該等研究計劃通常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涵蓋經濟、社會和政治等問題。在此等研究計劃中，部分計劃是因應中央政策組的3個服務對象的要求而進行；部分則是由中央政策組自行提出進行探討。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在1998年2月成立以來，一直由中央政策組負責提供秘書處的支援工作。

26. 張文光議員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缺乏透明度，並質疑是否有充分理由以常額職位方式，開設上述第24(a)及(b)段所提及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職位，為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在回應時表示，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目的，是要確保香港能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活力。策略發展委員會在2000年出版的報告中，就香港在未來二三十年所面對的挑戰進行研究，並在與180個團體／個別人士討論後，就上述課題作出分析及提出建議。鑒於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能廣泛及工作量繁重，實有必要以常額職位方式保留該兩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職位。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補充，鑒於策略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研究性質複雜，工作艱巨，而策略發展

委員會秘書必須經常統籌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並須與政府內外各方密切聯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繼續把該委員會秘書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級別是恰當的。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涉及香港的長遠策略規劃和其他各項與規劃有關的問題。為繼續支援該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保留中央政策組現有的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把該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會繼續向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秘書提供專業和技術上的支援，並協助該委員會的秘書就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進行研究。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並指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在1998年批准開設該兩個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時，亦認為該兩職位的職級恰當。

27. 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策略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研究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進行的研究會出現彼此重疊的情況。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兩者的研究計劃並沒有出現重疊的情況。他指出，由規劃署進行的研究主要集中於人口增長對土地、房屋及其他資源的需求的影響。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卻有不同的重點，並從不同的角度探討問題，例如研究全球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對香港的影響。

28. 然而，陳偉業議員指出，規劃署正研究如何改善與內地的聯繫，此事項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進行進一步研究的課題。他擔心中央政策組會藉承擔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使其功能凌駕於該等政策局及部門之上，或甚至將其取而代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證實情況並非如此。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指出，規劃署進行的研究，重點在於華南地區的發展對香港日後發展的影響。策略發展委員會將進行的研究重點，則在於如何加強與內地的聯繫，以期實現香港的長遠發展目標，使香港成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和中國的主要城市之一。策略發展委員會將與各個政策局密切聯繫，但不會凌駕他們之上或將其取代。

29. 陳偉業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在中央政策組開設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他認為中央政策組可要求規劃署提供相關研究的報告。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在回應時表示，有必要在中央政策組開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以支援策略發展委員會涉及香港長遠策略規劃的工作。政府城市規劃師會與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聯繫，確保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與規劃署的全港規劃能夠互相配合。他並指出，部門職系人員被借調至

其他部門是非常普遍的做法。舉例說，政府統計處的統計師便經常被借調至各政策局及部門。

30. 就張文光議員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對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有何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公務員事務局信納有必要開設該等職位，而該等職位所定的級別亦屬恰當。張文光議員認為，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並不需要開設該兩個首長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職位。他以教育統籌委員會為例，指出該委員會並未由首長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在回應時表示，把中央政策組與其他秘書處作一直接比較可能並不恰當。據他所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的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而該職位並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提供支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的職級亦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職位。

31.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及他本人)對此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

(會後補註：中央政策組的人員編制建議在2001年1月17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

## **V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0日